

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1.鼓励发明专利创造。对新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专利权人每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资助。

2.专利大户资助。对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专利挖掘布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5件(含)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助；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10件(含)或专利授权量超过20件(含)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助。高校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8件(含)以上、科研院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10件(含)以上的“专利大户”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助。上述专利大户和发明专利授权可同时申报资助。

3.鼓励实施专利海外布局。对经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的，新获得外国国家(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按其获得专利权所缴官方规定费用的50%给予资助。同一发明专利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同一发明专利权利人在同一年度获得的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鼓励企业加强商标国际注册。对新获得马德里体系商标注册的，给予商标权利人每件1万元一次性资助。通过非马德里体系获得注册的，给予商标权利人每件0.5万元一次性资助。

5.鼓励培育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对新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资助15万元。对新获批地理标志商标的，每件商标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对新获得中欧地理标志产品国际互认互保的，每个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对新获批成立国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30万元、20万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保护商标如为同一产品，不重复资助。

6.加大对企业首获发明专利奖励。对首次获得发明专利的中小企业、规上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1万元、2万元。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7.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建设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和专利组合。对建成省级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的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

8.支持专利技术标准转化。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5万元、3万元。

9.推进创建试点示范园区。鼓励省级以上园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

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10.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对获得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转化类项目支持的企业分别按照国家、省级支持金额的 30%给予配套资金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

11.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出质获得贷款的，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际发生利息额的 50%给予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于已享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资助政策的单位不予以重复资助。

12.鼓励提升专利价值。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含外观设计金奖）、国家专利银奖（含外观设计银奖）、国家专利优秀奖（含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分别配套奖励专利权人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四川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创新创业奖，分别配套奖励专利权人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同一专利所获奖项，按最高类别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13.推进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村集体发展试点工作，对新认定市级知识产权服务村集体发展试点单位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促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14.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保险业务。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对保费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的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15.支持企业依法维权。涉诉知识产权案件胜诉且判决已生效的，按照案件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前述费用已由案件败诉方承担部分除外，每件案件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知识产权被侵犯的刑事案件经司法鉴定并最后定案的，按照司法鉴定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每件案件不超过 10 万元。

16.加强维权保护平台建设。对于国家、省上认定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站），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17.支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保护。对被认定驰名商标保护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促进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

18.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对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年度代理本市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10 件的，奖励 2 万元；超过 10 件的部分，每 10 件奖励 1 万元，累计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年度代理本市企业商标注册获批量达 50 件、100 件、200 件以上的商标代理机构，分别给予 2 万元、4 万元、8 万元奖励。

19.鼓励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对承接 20 家以上托管服

务的服务机构主体给予 0.1 万元/家补助，累计最高补助 10 万元。

20.支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被评选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骨干人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被评选为四川省知识产权领军、骨干人才的，分别给予 1 万元、0.8 万元奖励。被评定为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的，按 0.3 万元/人、0.5 万元/人、0.8 万元/人标准给予资助。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给予所在单位 5000 元/人奖励。同一人同一职称只资助一次，不重复资助。

21.支持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对获批国家、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同一年度符合本条规定 2 个以上条件的，只能申请一次资助，资助金额按最高标准执行。

22.实施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和利用。支持开展重点领域、行业或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鼓励围绕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或重点企业实施精准专利导航，对实施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和利用的项目，按项目服务费用的 6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促进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

23.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推动企业贯彻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对首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4 万

元奖励。对首次通过“天府名品”认证的每个产品（服务）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

24.推动强基强县建设。对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示范称号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创建为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创建为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同一年度符合本条规定 2 个以上条件的，奖励金额按最高标准执行。

六、附则

25.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26.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